

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章程

1. ! " # \$ % & ' () * + , *
- . / 0 1 2 3 4 5 6 7
1 .
3. 8 9 : ; < % &
= > ? @ A B C D E F G H - I J :
K L B M N

~ • 事业.

3. 较 业 诣 水n st 模
遵守 较 声望 社 影响.

4. 人正派 办事公正
从 师⑨选聘 选聘
时 除R察 否_、上述 之外 还^综合R虑
O 年龄层次- 因w

六 YZ 各 任 1人 副 任 1
人 任 副 任 [席 名 报 长办公 M讨oO

七 UV [任 名 报
全体 M讨oO

八 任期 4 年 连聘连任%超> Y届
任 副 任 UV 届⑨[离 A离(-
原因而无法履 可另 增补 增补程序按照(章程 六
七 执

九 秘书\$ 负 \$ 日
常事务 秘书\$ 秘书长 1人 秘书? [3\5人? [
秘书长 名 任 O

十 般每年举 Y次全体 M 全体
M[任 E集 c
任 可 根据 需 E集 c 临时 M
任 因故无法E集 c 上述全体 MB
临时 M时 [副 任 E集 c

十 M事 * 另 制

十 ^ 采用书} 形J 向 :
KLB M 同时附送UV必 书} 材料

十 (章程5 全
体 M审M= > 并5 长办公 M批) 后 +
(章程 x 改程序Q照上述 执

十 (章程 解释权属 YZ